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5 年 10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

1. 公務人員疑洩漏個人資料牟利，遭調查移送

司法機關依檢舉，發現包括健局中部分局，以及台北保市、縣警員、移民署官員，涉嫌將政商名流、大牌藝人等包羅萬象的個人資料出售，給業者牟利，觸犯貪污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名。是因某些政商名流慘遭媒體曝光，且無端得知詐騙集團電話指名道姓，甚至把個人住處、家庭狀況、健保卡等個資詳實說出後，才警到個人資料已遭外洩，向調查單位提出檢舉後，案情才爆發出來。

據了解，委託及調查單位查扣到的戶口資料，至少有千筆以上的個人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負責人、也有高層政府官員，甚至連大牌藝人也有填寫。由於被害人的身分大都特殊，委託及調查單位始終堅持封口，不肯透露。至於洩漏的資料，包括入境、戶住所所電話、身分證字號、電話、車人及婚姻狀況等。

探究本案，最終偵辦結果如何，僅就相關公務人員說詞觀之，執係因人情請託或自身不察遭假冒上級或其他單位長官人員文件應依規定使用查詢資訊系統，並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遵照開展自或接受人情請托代為查詢個人資料，如係上級長官要求代為查詢，應先行確認身分並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資料外洩或遭受不法利用情事；同時應依法行政，嚴守工作表，潔身自愛。

2.視同作業收容人使用公務電腦上網案

案情概述：民國 111 年，為援助收容人在疫情期間進行視訊看診，00衛生科職員平日皆位於看診前指揮衛生科視同作業

收容人於衛生科診間架設電腦螢幕，並登錄電腦供看診收容人視訊看診使用。某日，電腦資訊人員至衛生科維護電腦時，發覺視同作業收容人竟用衛生科職員及戒護人員未註意，於診間自行開啟視訊看診專用電腦，並輸入資訊安全管理觀念本案

案件分析：

(一)無論系職人員實質惠職稱將帳號密碼交予視同作業收容人，然後架設視訊看診電腦後直接登錄電腦；或系職員登打電腦帳號密碼時疏於防範，視同作業收容人在旁旁觀察機窺視並記下帳號密碼，究其原因上部機關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短缺工作站，未落實電腦密碼管理。

（二）未定期更改電腦登錄密碼本案衛生科電腦密碼未定期更改，衛生科職員登打電腦帳戶密碼時，如疏於防範即可能遭受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並記憶密碼，使視同作業收容人有機會自行登錄電腦，上網查閱資料。

（三）管理人員警覺性不足衛生科視訊看診人趁隙登錄衛生科視訊看診電腦，查閱資料，未遭現場管理人員發覺，顯見管理人員警覺性不足，未落實督導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責。興革建議：落實情報安全稽核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核同仁電腦是否定期更新開並加強宣導各單位管理人員在使用電腦輸入密碼時，應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員在旁窺視密碼，若使用自然人憑證離座時要攜帶，則致誤用。加強公務秘書宣導電腦帳戶密碼保管、維護為職員機關之權責，縱然公務仍不得將電腦帳戶密碼假手他人保管各機關要利用主管會報及社會人員宣導法令規定、資訊安全措施、相關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方式加強宣導，使同仁均能了解相關性資訊、法律責任及強化管理各單位視同作業收容人員監督援助機關職員辦理各類機械性、庶務性等簡易文書業務，各單位管理人員應注意資訊安全，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接觸公務機敏資料，並做好監督管理之責，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密情發生。